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

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

部分相关内容的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

#### 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

#### 部分相关内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拓维信息”）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及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内容（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授予、本次修订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授予、本次修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

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授予、本次修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授予、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公司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授予、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2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6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

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授予、本次修订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50万股应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当期权益不得行使,应予以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361.20万股。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429.70万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71人调整为161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失职或渎职等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

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0 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当期权益不得行使，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8.75 万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47.25 万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2 人。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 2.94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存在个人责任或文化价值观问题的情形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即回购价格为 2.94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其他情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即回购价格为 2.94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总金额为前述回购股份数量与对应回购价格的乘积，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55,827,674 股减少至 1,253,355,174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本次授予符合以下授予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9 日

2、预留授予数量：68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9 人

4、预留行权价格：5.87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9人）	68.00	4.25%	0.05%
<b>合计</b>	<b>68.00</b>	<b>4.25%</b>	<b>0.05%</b>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 （3）等待期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授予部分日起算，预留部分若在2023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	30%

第二个行权期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8、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行权期考核目标完成度 (A) 及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M)
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	当 $A \geq 100\%$ 时， $M=100\%$ ； 当 $A < 100\%$ 时， $M=0$ 。
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	当 $A \geq 100\%$ 时， $M=100\%$ ； 当 $80\% \leq A < 100\%$ 时， $M=80\%$ ； 当 $A < 80\%$ 时， $M=0$ 。
预留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 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及额度 (W) 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年度业绩达成率 (Y) 进行确定：

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年度 业绩达成率 (Y)	$Y \geq 80$ 分	$70 \leq Y < 80$ 分	$60 \leq Y < 70$ 分	$Y < 60$ 分
对应行权比例 (W)	100%	80%	60%	0

行权条件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内所属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内所属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及额度（Z）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进行确定：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	B 及以上	B-	C	D
对应行权比例 (Z)	100%	80%	5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M）×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W）×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Z)。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三)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9 日
- 2、预留授予数量：50 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8 人
- 4、预留授予价格：2.94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 人）	50.00	5.00%	0.04%
<b>合计</b>	<b>50.00</b>	<b>5.00%</b>	<b>0.04%</b>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

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预留部分若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完成度 (A) 及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	当 $A \geq 100\%$ 时， $M=100\%$ ； 当 $A < 100\%$ 时， $M=0$ 。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	当 $A \geq 100\%$ 时， $M=100\%$ ； 当 $80\% \leq A < 100\%$ 时， $M=80\%$ ；
预留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当 $A < 80\%$ 时， $M=0$ 。

### (2) 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所属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及额度（W）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年度业绩达成率（Y）进行确定：

板块年度业绩达成率（Y）	$Y \geq 80$ 分	$70 \leq Y < 80$ 分	$60 \leq Y < 70$ 分	$Y < 60$ 分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W）	100%	80%	60%	0

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内所属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内所属激励对象对应当批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额度（Z）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进行确定：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	B 及以上	B-	C	D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Z）	100%	80%	5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对应解除限售比例（W）×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Z）。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

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五、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修订系对《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相关内容进行的修订，经修订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修订

#### 1、对股票期权等待期和行权时间的调整

经修订后，股票期权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内容如下：

##### （1）等待期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授予部分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若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2）行权时间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2、对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

经修订后，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内容如下：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行权期考核目标完成度 (A) 及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M)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当 $A \geq 100\%$ 时， $M=100\%$ ； 当 $A < 100\%$ 时， $M=0$ 。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	当 $A \geq 100\%$ 时， $M=100\%$ ； 当 $80\% \leq A < 100\%$ 时， $M=80\%$ ； 当 $A < 80\%$ 时， $M=0$ 。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 2023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行

权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行权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及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M）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	当 $A \geq 100\%$ 时， $M=100\%$ ； 当 $A < 100\%$ 时， $M=0$ 。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	当 $A \geq 100\%$ 时， $M=100\%$ ； 当 $80\% \leq A < 100\%$ 时， $M=80\%$ ； 当 $A < 80\%$ 时， $M=0$ 。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修订

### 1、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调整

经修订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内容如下：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若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 2、对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

经修订后，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内容如下：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及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当 $A \geq 100\%$ 时， $M=100\%$ ； 当 $A < 100\%$ 时， $M=0$ 。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	当 $A \geq 100\%$ 时， $M=100\%$ ； 当 $80\% \leq A < 100\%$ 时， $M=80\%$ ； 当 $A < 80\%$ 时， $M=0$ 。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安排情况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完成度 (A) 及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	当 $A \geq 100\%$ 时， $M=100\%$ ； 当 $A < 100\%$ 时， $M=0$ 。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	当 $A \geq 100\%$ 时， $M=100\%$ ； 当 $80\% \leq A < 100\%$ 时， $M=80\%$ ；
预留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当 $A < 80\%$ 时， $M=0$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授予、本次修订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两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修订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熊林

经办律师： \_\_\_\_\_

张熙子

年 月 日